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鲁剑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刘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鲁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刘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鲁剑先生、刘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鲁剑先生、刘陆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裁的聘任工作。在此期间,总裁工作由公司董事长朱礼平女士代为执行。

鲁剑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刘陆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鲁剑先生、刘陆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已实施回购,共计9,627,566股。
- 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1.00元。
- 公司总股本由3,138,640,149股变更为3,129,012,583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与回购方案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底完成收购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100%股权。根据公司与炎龙科技原股东鲁剑、李练、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炎龙”)于2015年10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承诺炎龙科技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炎龙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炎龙科技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00万元、12,600.00万元、16,400.00万元及19,70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1-69号)、《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16号)、《关于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332号)、《关于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892号)、炎龙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57,104.81万元,承诺数为67,700.00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595.19万元,完成率为98.97%。鉴于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炎龙科技公司原股东鲁剑、李练、西藏炎龙应付补偿股份数量为9,627,566股,该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鲁剑、李练按24:1的比例分摊应付补偿股份。相关重组方对其他方应付支付给公司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汪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23,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本次解除质押27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3,353,83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49%。
- 公司控股股东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1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解除质押59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1,823,8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4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9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4,123,43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0.49%,占公司总股本的28.1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接到通知,控股股东汪先生和谢先生于近日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汪建伟	3,623,835	2.32%	270,000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谢先生	2,416,634	1.54%	590,000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建伟	3,623,835	2.32%	3,353,835	270,000	92.49%	24.89%
谢先生	2,416,634	1.54%	1,823,834	590,000	75.47%	1.37%
合计	6,040,469	3.86%	5,177,669	860,000	84.78%	26.26%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海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市场动态市盈率为301.47;滚动市盈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到-9,300万元;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0万元到-10,200万元。
- 关于目前市场热度较高的免税概念,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未开展与免税业务相关的业务,未与相关方就免税业务开展任何形式的商务。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将相关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相关信息。
- 关于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海汽集团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公司”)将会获得一张离岛免税牌照。经向海南旅投公司核实,海南旅投公司已向海南省人民政府上报了离岛免税经营资质的申请,目前尚未收到书面批准文件;海南旅投公司获得免税经营资质,截至目前,亦无法定业务注入公司的计划和意向。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旅游客运、出租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对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效益产生了重大影响。虽然随着疫情的控制形势逐步好转,公司自二月中旬起在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但疫情对道路客运、旅游客运市场的负面影响仍在持续,旅游客运、部分旅游服务业务等因受管控要求还处于暂停运营状态,道路客运服务业务仍将持续。受此影响,公司经营效益大幅下降,具体情况视疫情影响的长短及影响程度确定,公司将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积极寻求新的突破点、创新业务模式,努力寻求增量,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到-9,300万元;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0万元到-10,200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2020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注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定》(琼国资复[2020]127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9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980)赎回价格:100.14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0.20%,和扣除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4日
-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8月4日
- 5、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0年8月11日
- 6、投资者转股截止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在质押或冻结状态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及时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监许可[2019]1903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亿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96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2019年12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截止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41元/股;2020年4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向回购对象部分已不符合赎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2020年6月19日,最新有效赎回价格为40.15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月22日至6月18日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6月19日至7月6日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的130%(即分别为52.19元/股、52.2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赎回安排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

- 1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1元;D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E为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6,840,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4%。本次质押均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质押数量为306,383,99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4.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本次质押后,均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8,383,99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6.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23%。
-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9,717,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20%。本次质押前,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6,883,99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6.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3%。本次质押后,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48,883,99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8.4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20%。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均胜集团通知,均胜集团近日将公司股份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均胜集团	12,000,000	否	2020年7月29日	2025年7月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	0.09%	均胜集团生产经营需要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质押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 ④集中度风险
-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變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投资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 1.科创板上市公司多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高,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估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较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 2.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个股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若机构投资者对科创板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退市风险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联控股”)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关于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本公司就《关注函》中有疑问问题做出解释,并在2020年7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于2020年7月27日向华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鑫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康康投资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研海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研海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协助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函》。

鉴于《关注函》需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涉及相关方回复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核实,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8月7日回复本次《关注函》。

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9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2日、4月21日、5月7日、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4月22日、5月8日、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东盛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为31,216,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买入成本339,984,997.44元,成交均价5.5487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